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巴乡振发〔2021〕5号

关于上报《2021年度巴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报告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州结合实际，组织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严格对照量化指标，对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情况、资金使用成效等进行了认真评价。现将《2021年度巴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随文呈报，请予审阅。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乡村振兴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 政 局

2021年12月13日

2021 年度巴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州对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及其使用效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自评。现将巴州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学统筹安排衔接资金，强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发挥衔接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保障

1.地州市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自评得分：5分。

完成情况：州党委、政府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八个不变”要求，2021年，我州共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3400.108万元（中央资金37585万元、自治区资金507.348万元、州本级3500万元、地债资金100000万元、县市级1407.76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本农田建设、设施农业、产供销、优质林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项目，明确主攻方向，有力推动了我州乡村振兴工作。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项目审核、梳理汇总、业务指导等作用。州乡村振兴局在审核汇总各县市项目库时，结合国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指出的“3331”（即：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30%、相关人群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并进行综合平衡），认真对“三项重点”工作、资金投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等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反复将项目存在的问题点对点反馈至县市进行修改。

2.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自评得分：5分。

完成情况：2021年，我州到位中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自治州、县市配套衔接资金共计143400.108万元，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按照5日内的时间节点要求已全部拨付下达各县市。其中：2020年12月4日拨付下达各县市，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645万元；2020年12月28日拨付下达各县市，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7.348万元；2021年4月20日拨付下达各县市，自治州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00万元；2021年5月14日拨付下达各县市，中央新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940万元；2021年4月15日拨付下达各县市，2021年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各县市配套资金1407.76万元。

（二）项目管理

3.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自评得分：4分。

完成情况：自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启动以来，各县市、州直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落实州党委各项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州监管”工作程序和自治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提出的“四步”基本程序，认真落实初审、复审、终审机制，扎实开展项目库建设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针对今年项目任务重、时间紧等实

际，进一步压紧压实县乡两级党委书记责任，自治州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资金项目工作。**三是**强化日常调度。建立“日跟踪、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定期通报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自评得分：4分。

完成情况：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草局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我州积极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截至11月30日，已完成2020年度全州415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2021年度231个项目绩效目标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5.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自评得分：4分。

完成情况：一是完善制度。制定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方案》等文件，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开设专栏。在巴州人民政府网站设置巴州扶贫攻坚

专栏，对扶贫政策、项目库建设、资金分配、项目实施、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长期公开，全面接受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资金项目监督贯穿项目建设始末。三是及时公开。按照资金到位时间节点，分批次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公开，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6.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自评得分：4分。

完成情况：一是明确各县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各责任人要及时研究梳理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明确完成时限，并督促项目加快实施。我州坚持定期调度机制，适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督促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力度。针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慢等问题，专门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发改、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办公，加快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为落实、落细工作任务，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我州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指导，在项目的谋划，入库、实施、验收等过程严格把关，并及时对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精心指导，确保项目效益和质量。二是我州针对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抽审的7个问题及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联合第三方实地指导发现的两个方面6个问题进行认真梳理，主动逐条核实，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截至目前，所有问题已整改完毕，并报送相关的

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三是 2021 年以来，我州 12317 平台共收到两起举报线索，分别转办至库尔勒市、和静县乡村振兴局，涉及到野云沟山泉水扶贫项目工程尾款支付；2017 年发放扶贫羊数量不够的问题。截至目前，问题线索已全部核实完毕，并全部解释到位。

7.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自评得分：4 分。

完成情况：一是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 号）和《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函〔2021〕149 号）文件精神，我州结合实际制定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面推动我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狠抓扶贫资金项目制度化建设，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报送的资产统计表中，资产实际投入 218462.48 万元，资

产原值 218462.48 万元，资产现值 218462.48 万元，其中到户原值 65185.23 万元，到乡原值 9504.33 万元，到村原值 59063.22 万元，到县（行业部门）原值 84709.7 万元，均与系统内录入的数据保持一致。三是做好项目资产清理登记工作。**1.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扶贫资产再复核。**为全面加强 2013 年以来扶贫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强化和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避免出现扶贫资产闲置、浪费、流失、损毁及所有权属不清、资产分类不科学、监管权分配不合理、效益发挥不充分、资产收益联结机制不紧密、资产收益使用不规范、后期管护不到位、资产登记不完整、资产入账核值不准确、经营类资产防风险措施不健全、行业监督不力等问题，对照的工作内容和任务，对全州 2013-2020 年扶贫资产开展了再复核工作。**2.摸清扶贫资产底数，确保精准登记移交。**我州严格落实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公益性、经营性、入户类资产三大类，重点对 2013 年以来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摸底建档，确保扶贫资产不漏一项、不落一处，切实做到逐乡逐村逐项目建立专项台账，做到专项管理。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紧盯扶贫资产验收移交工作，确保扶贫资产及时精准移交至项目管理单位或项目收益对象。

（三）资金使用成效

8.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情况。

自评得分：10 分。

完成情况：一是抓好项目计划编制。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排序，坚持“统筹安排、因地制宜、优化配置，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原则，不断突出产业发展主导地位，从项目库中层层梳理，筛选确定 2021 年度实施项目 275 个，涉及资金 14.29 亿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92.34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自治州资金 3400 万元，县市配套资金 1407.76 万元。二是抓好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早谋划、早启动、早实施、早见效”的工作要求，落实“日汇总、周调度、月通报”制度，责任明确到人，倒排项目工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效率、抓进度、保工期。州分管领导定期召开调度会，了解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截至目前，全州共实施项目 275 个，已开工 275 个，开工率达 100%，已完工 275 个，完工率 100%，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三是抓好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每月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进行通报，强化跟踪督办。截至目前，资金支出 142565.84 万元，支出率 99.77%，余额 334.26 万元（基建类项目除质量保证金外，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9.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10 分。

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全州结转财政衔接资金 334.26 万元

（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工程尾款）。其中：且末县结转财政衔接资金 176.20 万元（项目质量保证金），和硕县结转财政衔接资金 92.22 万元（项目质量保证金），博湖县结转财政衔接资金 65.84 万元（项目工程尾款）。

10.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自评得分：8 分。

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的要求，县市、乡镇、村（社区）组织干部参与排查。我州对照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全面排查全市农村人口信息、行政村（社区）信息、全市一区两县信息，完成采集排查 4219 户 13140 人。二是不断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开展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动态管理工作，截至 10 月 31 日，全州“三类户”共消除风险 459 户 1650 人。按照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未贫先防、突贫速扶、常态清零要求，制定了《自治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明确监测办法和帮扶方式，全力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设定监测线为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9000 元，。通过线下摸排，入户走访，采集信息，建立台账，提交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做好新识别监测对象的纳入。

11.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自评得分：20 分。

完成情况：一是精心谋划，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排序，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将急需实施的项目往前排，提前谋划年度项目计划，扎实做好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用地审批、环评等前期工作，做到项目“待挂网”“待建设”“待招标”阶段，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解决“项目等资金”的问题，待资金下达后具备开工条件的立即启动项目开工建设。二是强化资金监管。依托财政动态监控机制实现财政资金闭环管理，组织州直有关行业部门、各县市财政及有关行业部门召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与管理调度会 3 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压实责任，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监督检查体系，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结合实际，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按照部门分工明确管理责任，确保管理制度可操作可落实。严格资产清查登记。从资产登记、确权、后续管理、运行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方面全面排查，确保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实现扶贫资产家底清晰、产权明晰。提高资产管理水平。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作用，稳定发挥效益。强化资产收益分配。对长期拖欠约定收益的经营主体，或不主动催缴收益的部门单位，及时提醒，督促落实，确保资产收益分配合理，使用规范。

12.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的比例。

自评得分：7分。

完成情况：到位中央提前财政衔接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为 11645.27 万元，产业类项目占比 79.52%；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507.348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为 306.348 万元，产业类项目占比 60.38%；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2940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为 18461.73 万元，产业类项目占比 80.48%；自治州财政衔接资金 3400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为 2708.3 万元，产业类项目占比 79.66%。

13.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情况。

完成情况：我州 2021 年没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五）加分情况

14.机制创新情况。

自评得分：加 5 分

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治区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新党农领字〔2021〕15号）精神，发挥自治州部门单位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示范引领作用，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了《自治州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制定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15.日常工作表现。（5分）

近年来，巴州积极探索出了“国投畜牧公司+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农户”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两种养殖模式。实现了养殖产业由零散向合作社集中，由无序发展向园区化、集约化发展，实现了饲草种植、青贮制做、饲草料加工、投料等全程机械化发展，建立起了饲草、品种、管理、防疫、销售和分类精细饲养“五统一精细”标准养殖体系，有效解决了畜牧产业发展中融资难、品种杂、规模散、品牌弱、效益低及联农益农不够等难点问题，探索出了农牧结合、草畜配套、符合我州实际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16.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5分）

今年以来，我州不存在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的情况。

17.数据作假。（-10分）

今年以来，我州及各县市不存在数据作假的情况，并且系统内数据与绩效自评材料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18.违规违纪情况。（-15分）

今年以来，我州在审计、纪检、检察等部门的监督下，未发现扶贫资金项目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自评结果：经我州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查，综合评估后，自评情况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总分值100分，加分项10分，巴州自评得分100分，加分10

分，总计得分 110 分。

二、下一步工作

我州坚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全力推进“责任、工作、政策”三落实。坚持把资金项目工作作为夯实脱贫基础、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的重要支撑，聚焦谋划论证、精准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确保全州项目进度符合预期、作用发挥明显。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压紧压实县市推动项目工作的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特别是对项目实施后资产管理、后期管护及持续增收方面的管理，确保历年来实施的项目能够持续发挥作用。三是坚持规划先行，指导县市科学谋划村庄布局，排出规划编制的优选顺序，做到先规划后建设。落实自治州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附件：1.巴州绩效自评得分表

2.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巴州各县市自查报告、备查验证资料